



禮疑類輯  
九

喪禮

卷十五

□ 12  
2467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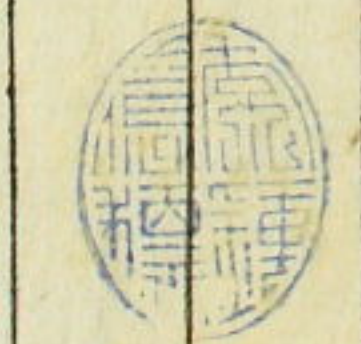
內 2467  
號 2467  
卷 5-9



禮疑類輯卷之十三



喪禮



喪中行祭

總論

栗谷曰凡三年之喪古禮則廢祠堂之祭而朱子曰  
古人居喪衰麻之衣不釋於身哭泣之聲不絕於口  
其出入居處言語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  
雖廢而幽明之間兩無憾焉今人居喪與古人異而  
廢此一事恐有所未安朱子之言既如此故未葬則  
準禮廢祭而卒哭後則於四時節祀及忌祭墓祭亦同使

服輕者

朱子喪中以墨衰薦于廟今人以俗制喪服當墨衰着而出入若無服輕者則喪入恐可

以俗制喪

行薦而饌品減於常時只一獻不讀祝不

受胙可也

擊蒙要訣

同春問古禮雖有喪三年不祭之文然亦不可膠守如何則可以得禮之中歟沙溪日程朱諸先生說可考而酌處之

問伊川謂三年喪古人盡廢事故并祭祀都廢今人事都不廢如何獨廢祭祀故祭祀可行朱子曰然百日外方可然奠獻之禮亦行不得是鋪排酒食儀物之類後主祭者去拜若百日之內要祭或

從伯叔兄弟之類有人可以行或問今人以孫行之如何曰亦得○又日期大小功總麻之類服今法上日子甚少便可以入廟燒香拜古人總麻已廢祭恐今人行不得○竇文卿問夫為妻喪未葬或已葬而未除服當時祭否不當祭則已若祭則宜何服朱子曰恐不得祭燾家則廢四時正祭而猶存節祀只用深衣涼衫之屬亦以義起無正禮可致也忌者喪之餘祭似無嫌然正寢已設几筵即無祭處亦可暫停○答胡伯量曰薦新告朔吉凶相襲似不可行未葬可廢既葬則使輕服或已

除者入廟行禮可也四時大祭既葬亦不可行如  
韓魏公所謂節祀者則亦如薦新行之可也○答  
曾光祖曰家間頃年居喪於四時正祭則不敢舉  
而俗節薦享則以墨衰行之蓋正祭三獻受胙非  
居喪所可行而俗節則唯普同一獻不讀祝不受  
胙也○答范伯崇曰喪三年不祭但古人居喪衰  
麻之衣不釋於身哭泣之聲不絕於口其出入居  
處言語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雖廢而  
幽明之間兩無憾焉今人居喪與古人異卒哭之  
後遽墨其衰凡出入居處言語飲食與平日之所

為皆不廢也而獨廢此一事恐亦有所未安竊謂  
欲處此義者但當自省所以居喪之禮果能始卒  
一一合於古禮即廢祭無可疑若他時不免墨衰  
出入或其他有所未合者尚多即卒哭之前不得  
已準禮且廢卒哭之後可以略倣左傳杜註之說  
遇四時祭日以衰服特祀於几筵用墨衰常祀於  
家廟可也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傳曰凡君薨卒哭而  
杜氏註謂此天子諸侯之禮不通於卿大夫蓋卒  
哭後特用喪禮祀新死者於寢而宗廟四時常祭  
自如舊也○楊氏復曰先生以子喪不舉盛○栗  
祭就影堂內致薦用深衣幅巾祭畢反喪服○栗  
谷曰云云見上○龜峰答栗谷曰云云詳見喪中行  
祭服色條

同春日金承旨兄在憂中欲依朱子略做社註之說  
栗谷所論行時祭於先廟與几筵僕以為朱子之教  
前後似異雖未知孰為定論而楊氏既并引諸說而  
斷之以夫子之所自行其言甚明其禮甚順况喪中  
行盛祭畢竟可疑并行於几筵尤屬可疑何必捨明  
白易順之教而從疑晦難知之禮乎

答姜文星

問三年內祭祀朱子答或人胡伯量曾光祖云云從  
第一說則似謂主祭者雖參祀而奠獻之禮則不可  
親行也第二說則只言使人代行奠獻之禮而却無  
主祭者參祀之意第三說則又似親行奠拜之禮斯

三者將何所適從耶云云

宋奎濂

尤庵曰三年內大小

祭祀朱子有前後三說之異同然各有義意皆無不  
可遵行者矣曾見太僕從兄在內喪值考忌使人代  
奠而以布直領頭巾於奠酌之後伏哭而退似主第  
二說而參以哭之之節恐於情文為得也若依第三  
說而親行如俗節則其儀本自簡略無可減殺矣如  
忌祭則恐當只一獻如要訣之儀矣只要訣不受胙  
三字自是衍文而後人不敢改耳忌祭出主時恐不  
宜昧然則告辭恐不可已也但告辭雖不書主祭之  
名而考妣之號則不可不書蓋其實主人告之也合

葬墓祭豐殺當以尊為主若於考位減殺則於妣不可獨豐又不可豐於妣之故而亦豐於考也大槩三年內墓祭家禮之所不言而亦難義起如是參酌則亦不甚悖否

南溪曰栗谷雖云使輕服者行薦註中已有墨衰之文而况朱子已自行之若無服輕者恐不可曰朔望忌祀喪人一切不得參也如先墓展拜之禮尤輕於參祭宜無不可行者壽亮又曰禩祭與時祭意義一體居喪時亦恐行不得成克

葬前廢先祭當否

問門中出重喪而未過半月行先墓掃事不為未安否伯考之墓喪是伯考之子婦喪如或未安而不行則如高祖之墓及他山旁墓何以為之李寒岡曰未葬前固不合上墓矣但非吉祭之比一門之人何能皆廢墓事乎若行事於旁墓則何可獨廢於伯氏之墓乎况祖墓與高祖曾祖之墓乎喪出異鄉尤難全廢旅軒曰父喪初喪之日雖忌祀不當行矣但母喪再期則異於他忌不可全然無事當於其日略備祭蓋殺禮奠行喪主暫脫衰服喪冠只以喪巾裏衣就神

位前俯伏號哭而已若奠獻則令輕服子弟常服行之魚肉之羞隨宜用之不為未安

答或人

愚伏曰未葬前廢祭禮有明文但忌日既非吉祭且是喪餘之日似難虛過令子姪攝行似得

答金伯暉

尤庵曰禮同宮則雖臣妾必葬而後祭○朱子曰若百日内要祭或從伯叔兄弟之類可以行問未葬不當祭或遇先忌不知當祭否朱子曰忌者喪之餘似無嫌然正寢已設几筵即無祭處暫停也據此有祭處則便可行忌今令姪喪次與祠堂異處則莫或無嫌否○朱子曰喪三年不祭然亦宜當令宗人攝祭

但無明文不可考耳○先生以子喪不舉盛祭就影

堂致薦用深衣幅巾薦畢哭奠子則至痛然此未見

必是葬前如此

答閔重

又曰葬前雖小祭禮當一切皆廢也

答李顯樓

同春日喪家葬前凡祭皆停無疑先世輪回之祭則或與他家換行耶

答李燦

問從弟與無子宗婦同居而攝祭宗婦即其出繼兄嫂也從弟今亡而祖考妣節祀及忌祀在其未葬前考備要則既有期大功略行之說又有同宮廢祭之文云云

李時亨

南溪曰示兩說固不相合此則重在同

宮非可以服制論也既曰雖臣妾之喪必葬而後祭然則宗婦有難從這中辦祭物以行亦難自芻孫代行禮意如是不行恐當

陶庵曰寂長房沒後所奉祧主忌日如在其未葬之前則雖一獻亦恐未安故只當廢祭雖安於別廟當以同宮論也答金樂道

過期不葬者祭先之限

問大宗喪貧不得葬且既出殯則與殯在家有間葬期過後略行忌墓祭如何金得洙尤庵曰當以百日為斷

又曰百日之說蓋士大夫以三月而葬故槩為此限以為差進差退之地耶曾聞遭從兄喪欲待其葬後而行昏禮者其葬不易則當以百日為斷云恐可通行於祭禮也答閔鼎重

葬後卒哭前忌墓祭當否

南溪曰曾子問云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自啓至于反哭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又竇文卿問妻喪未葬遇先忌不知當祭否朱子曰忌者喪之餘祭似無嫌云云今此忌祭雖非五祀外神之比而其在葬後卒哭前者又似與未葬小間以無嫌



之義做已葬之祭殺禮而行之恐是人情所不能已也

答問

尤庵曰粟谷卒哭後墓祭忌祭之說是所謂恰好處置然若據古經葬而後祭之說則三虞之後亦可言葬後從殺行之恐不為無說也至於新墓之祭則尤無所疑也

答靜觀齋

同春曰卒哭前如值節祀新墳既從俗設祭則於先墓都無事恐甚缺然依栗老所教而行之無乃為穩

耶

答靜觀齋

遂庵曰卒哭前雖是新喪墓祭不可行

答安太爽

問三虞日即端陽節亦當并行墓祭耶云云

閱百陶

庵曰卒哭未畢便是葬前墓祭宜不得行先墓家廟茶禮恐當闕之

喪中行祭服色

退溪曰三年內家廟祭愚意有子弟者令子弟行之上也無而自行者其服色前日謬論玉色固不可其所謂白衣即河西所謂白布衣似若差可所難者冠亦白布尤為乖異如何愚今又思得一說與其創新而用白布冠衣孰若做家禮所稱墨衰之服其制如今直領樣冠亦用墨一如侍者冠服而行事即去蔽

之以待後祭其出入等時勿用中原例服之以取俗

駭此意如何○答禹性傳下同

又曰墨衰之制未詳然似不過冠頭巾而帶亦墨耳

問前論墨衰更思之上衣下裳一如正服之制而但

墨其色冠與巾亦必用墨為之而只去腰首經如何

禹性傳退溪曰墨衰既曰衰矣似當如來示然未有考

據不敢索言

栗谷曰朱子喪中以墨衰薦于廟今人以俗制喪服

當墨衰云云擊蒙要訣○詳見摠論

龜峰曰喪服中行祭一條卒哭後以生布巾與衣薦

于神主者大違禮制生布巾衣極凶之製也時祭極

重之吉禮以凶接吉古無其禮何況今之生布巾甚

無謂又無制度既脫屈冠而只着是巾則是免冠而

拜先祖會合之盛禮也安有是理朱子以墨衰行禮

者是不忍純凶而接神明也古人之服中行祭事其

例非一如朱子之使輕服者入廟行禮及橫渠之遭

期喪三廢時祀而使竹監弟代之以竹監在官無

持服之專故也先賢處置甚有曲折伏惟深思刪定

勿容易幸甚

答栗谷

問大祥前一日告遷于祠堂家禮及儀節皆不言服

色一 灌 素寒岡曰李先生答禹景善之言固然而鄙人亦嘗稟居喪入廟之服當用黑草笠白布衣白帶何如云而先生不以爲不可

同春問栗谷以爲忌祭奠祭及四時節祀皆以生布直領孝巾絞帶躬自行之云云愚伏曰依栗谷所行之不妨但所謂絞帶者若是成服時絞帶則非徒以此入廟未安儀禮卒哭受服斬衰絞帶變麻服布緣何既葬後有絞帶耶今俗多不行卒哭受服之節無乃栗谷亦只從俗耶

又問更考擊蒙要訣果無絞帶之語而亦不言當着

某帶近世不行卒哭受服之禮則不可以成服時絞帶入廟當用何帶耶沙溪曰絞帶入廟果爲未安別具布帶似或無妨

又問葬後廟祀用直領孝巾似未安家禮墨衰可復於今耶沙溪曰當用布直領孝巾行祀此外無他可服墨衰是晉襄公伐秦之服而朱子時因爲俗制本非古禮不過如今俗所謂深衣而已頃者禹公性傳問於退溪欲復之恐不穩當

問墨衰云云周 洪友尤庵曰李先生說有難曉者其曰衣則直領云則似但如時俗喪人所着者其下又曰

冠亦墨帶亦墨則似於直領亦着以墨然未知適從  
墨衰之制出於魯公征伐時以文義觀之則似於衰  
服着以從戎也然至於朱門則有墨衰不合禮經之  
文未知朱門所謂墨衰者與魯之制同異何如則今  
欲復古如來論之云者未知如何而可也

元庵曰龜峰服色之說要訣終不從焉栗老之意可  
知也墨衰之制諸老先生難於復古終以俗制直領  
者當之恐或無妨

答南溪

南溪曰宋時墨衰與今俗制喪服雖俱非古禮然墨  
衰則朱子行之取爲有據今以問解所教之意淡黑

其色而布升亦用稍麤者實有借吉之義而又合朱

子所據

答尤庵

又曰愚意黃草笠白布直領淡黑布帶似可蓋黃笠  
本與黑笠同爲心喪之服而今人或有無事平着者  
又有未盡變吉之義白布黑帶固爲要訣服中行祀

之儀也

答村  
泰輔

問廟祀不言方笠

成爾  
鴻

遂庵曰方笠是我東風俗非

禮文所載只着孝巾可也  
陶庵曰喪中入廟服栗谷以俗制喪服當之俗制喪  
服卽孝巾直領而龜峰難之以免冠拜先祖今以平

禮記卷之

涼子別制布帶直領入廟似宜四禮

喪中行忌祭諸節

問亡者親忌適在卒哭之日云云柳陶庵曰云云詳見

祭變禮兩祭相值條中先

退溪曰服中不得已叅忌祭當用白衣但冠用麻巾

未安用白巾尤異不若使子弟行之為宜答金

問三年內祭祀朱子三說云云宋奎尤庵曰云云詳見

論

同春問三年內祖先忌祭當遵要訣行一獻則亦不

侑食否沙溪曰侑食亦盛祭時禮也只獻一杯則無

侑食也

尤庵曰三年內祖先忌祭只一獻則既獻之後似當

仍行侑食之節矣然亦須依時祭終獻一食九飯之

頃而進茶則似不為無據矣答李

南溪曰問解所謂忌祭一獻云者原於要訣只云饌

品減於常時無不設食之文恐亞終兩獻及讀祝告

利成之外並如常祭矣答李

又曰侑食者謂不如常時三獻之後別設一節而為

侑食云爾謂當於初獻時并扱匙正筯而無再拜等

事也

禮記卷之十一

陶庵曰一獻則無侑食闔門諸節世俗多行之者謬

也

南溪曰若有服輕者行禮則喪人恐辭神後參拜為

勝

陶庵曰凶服入廟終恐非禮朔望參與忌祭令服輕

者代行而忌日則喪人望哭於門外又或臨罷入而

展拜為當

問先妣喪餘在先考祥前一日若用喪中祭先之禮

則祝奠等事皆當減殺而第念去年練祥等祭皆從

備禮今忽減殺事或徑庭否

金敏材

陶庵曰今年祭祀

即三年後初忌與昨年練祥體貌自不同但依喪中行祀之例而無別般道理

喪中文廟從享位忌祭略設當否

問三年內忌祭似不可舉殷奠而至於先祖位

事體自別三百六十州春秋釋菜皆舉樽儀盛禮則

獨於此宗孫玄遠之喪似不宜略設單獻之祭

庵曰不祧之位雖於京外釋菜盡享緝禮至於家廟

則其備禮與略設惟一視宗子有故無故而處之公

私事體本自不同矣

喪中行參禮諸節

晨謂并論○朔望日祠堂參禮後行事凡筵見葬後

禮記卷之七

諸節

南溪曰朔望參視忌墓祭為輕喪人雖以俗制喪服入廟行參不至有妨答村

又曰如有服輕者使之行參而喪人輩參後別行拜禮如哀說恐勝答李

問晨謁三年之內姑闕之耶或以俗制喪服依前為之耶村南溪曰當姑闕

喪中有事告先廟

南溪曰未葬前如有移安之舉云云答或人○詳見

中告移還安條

問立後一欵亦為告廟云云元南溪曰云云詳見

禮追喪條中立後後告廟之節條

喪中有事告几筵見葬後諸節條

三年內几筵時祭行否同上

三年內新山墓祭

寒岡曰家禮雖未有三年內墓祭之文亦未有三年內不墓祭之語孝子於體魄所托雖三年之後而尚不堪雨露霜露之感况三年之內墳土未乾之時乎時月古人令用三月上旬十月初一今之四名日之祭非禮也祭饌之備拜獻之節亦自有家禮明文但

禮記卷之七

喪禮

十四

三年之內祭必有哭况於此寒暑之變乎答李善立  
問李養中以爲正朝秋夕乃朔望也朔望殷奠也虛  
几筵而往奠墓側不可云曾見南中人前期三四日  
行事於墓側此與朱子所云鄉里所爲者相似禹性  
退溪曰三年內并節祀皆歸几筵則體魄所在一無  
所事是謂神不在於彼也直待喪畢然後始行於彼  
則無乃有求神於所無之嫌乎李君養中所謂正朝  
秋夕朔望之礙亦思得良是或此二節依南中所爲  
而寒端二節用當日行於墓或正秋仍只行於几筵  
而餘二節行於墓恐皆無不可也

問退溪云云然則正秋二節只奠于几筵寒端二節  
几筵墓所並行之否崔碩慎獨齋曰四節當祭兩所  
問三年內不行墓祭者蓋重魂反室堂之義而高氏  
云父母體魄所葬之地不可無一祭也起義而有安  
墓祭於卒哭後好禮之家或行或不行金尤庵曰三  
年之內國俗多行墓祭矣然與高氏所謂安墓祭者  
皆非禮經之文此等雖行之不害於從厚之道而亦  
不爲全無所據矣  
又曰三年內既無祭新墓之文則又豈別有祝文也  
不得已用常時祝文恐亦無所碍也答宋奎濂



禮考卷之八

松江問三年內四名日墓祭欲一獻如何龜峰曰來教似當

松江曰三年內墓祀叔獻及礪城皆以單獻為是註墓

祀指新喪

松江問三年內墓祭洒掃前後兩再拜似是平時禮今日在墓側每日洒掃則此一節略之如何只當俯伏否龜峰曰洒掃及再拜固宜略之但先俯伏一哭以行參神禮又奠而一哭又辭神時一哭凡拜哭做几筵禮如何三年之內似不可用事神禮故也問几筵殷奠宜無參降之節至於墓祭當有參降三

獻閱采南溪曰几筵墓山所處雖異而義則一恐不

必行參降三獻祝辭諸節當并與常式無異矣

陶庵曰愚嘗謂三年內新山墓祭之用三獻為過重蓋三年內惟虞卒哭大小祥為備禮之大祭墓祀則本來體輕宜不得比侔於虞卒諸祭苟以墓祭為可備禮必自別有祝而從古無之為三獻者似用墓祭常時之祝而常時所用用於喪中豈不泛然乎且先世則俱殺禮一獻而此獨備禮亦涉未安故愚於丁憂時以一獻行之答閱遇沐下同又曰墓祭與几筵不同安可無降神辭神等節耶只

禮記卷之八

當如先墓殺禮之儀也

問大祥後禫祭前有墓祭則當哭拜耶金光遂庵曰

然

葬同先塋三年內墓祭

尤庵曰三年內墓祭略設既有先正定說先位以同  
在一岡者而與新位同設殷祭未知如何若以豐約  
之殊為嫌則毋寧於新墓省從先位之祭品耶答朴世振  
遂庵曰新山雖在先山同麓喪中獨行三獻於新山  
而先山則只以單獻蓋喪中家廟忌祭亦用單獻與  
此宜無異同矣答成爾鴻

問親喪葬於先塋側而喪中又遭宗子婦喪則宗子  
葬前廢先墓祭祀固然也廢祭于先墓而獨祭亡親  
於先墓之側乎沈侃南溪曰朝夕上食乃不可廢之節  
子喪成服之前猶且廢之况於節祀乎葬同先塋者  
恐雖三年之內不當獨祭也

同春日墓祭事新墓則喪人自當以喪服親行其他  
諸墓則使族人行之而只一獻不讀祝可矣答鄭道應

合葬三年內墓祭吉祭前行祀并論

牛溪曰先喪父後喪母上塚之祭不可以母服行之  
嘗見執禮者以白巾白衣帶奉祭哭拜未知如何也

禮記類事

答禹  
見吉

愚伏曰家禮墓祭有哀省之文先喪舉哀恐無所妨

敬甫  
答吳

慎獨齋曰所重在父以喪服行墓祭何妨若父先亡

母從葬而在母服中則以布巾深衣行祀似無妨鄭答

基  
磅

尤庵曰考妣同墓者例於三年內從喪祭之儀雖考

先葬而妣新祔不可不哭而行之况妣先考後則宜

有統尊及卑之意耳答林  
世振

問或云合葬之墓先齊後斬則著衰服行事先斬後

齊則着直領方笠以存壓屈之意宋奎  
瀛尤庵曰三年

內墓祀是合葬之墓其服色亦當以尊者為主奠獻

時哭臨一節亦然然南軒尋常上墓時必哭况母喪

因祭而并哭於考位亦何妨鄭松江亦如南軒矣

又曰合葬之後雖壓於舊墓難可脫衰而行之答崔  
有華

南溪曰喪中墓祭之儀頗艱飈世俗則共卓而哭行

之不疑嶺南則以舊墓為重喪人不敢參祭頃年李

壽翁問此生答以當用孝巾深衣先行單獻祭於考

之舊位待其卒事又用衰服次行三獻哭祭於新位

蓋雖合墓而分西東兩邊視若各位可也與遷葬時

禮記類事卷十三

喪禮

十八一

各設几筵何異如此然後義正而禮得矣○答朴泰昌又答李

時春日合葬祭饌非如神板猶有請出單祭之時恐難分別矣服色亦同

陶庵曰三年內異几明有禮文神主未合位之前墓所并祭甚未安凡合葬之墓須各行而並有喪則先重後輕而各服其服哭而行事若父先亡母喪三年內則以平涼子直領不哭而先祭父改以衰服哭而祭母若母先亡父喪三年內則祭父畢脫經不哭而行母祀似為合宜四禮便覽

遂庵曰吉祭之前猶未配合祭誠為未安而合葬之墓事勢不得不并設然并祭各設床卓自是古禮雖

墓前依此各設則前喪行一獻之禮後喪行三獻之禮似不相妨答韓弘祚

新喪葬前前喪墓祭當否見喪變禮并有喪條

喪中祭土神

慎獨齋曰節祀告土神依朱子祀家廟之說用墨衰亦似無妨無執事讀祝之人則使弟讀之無妨如有親友則亦可讀之答崔慎

尤庵曰土神是外祀也喪人行之似未安答吳益升

又曰山神無他代行者則當以祭於先祖之服色主

人自行之矣答朴世振

又曰雖三年之內祭外神之禮則似當如常儀矣然亦未敢質言答李

遂庵曰要訣雖有不祭土神之文既行墓祭於二局之內則土地之奠似當行於先墓之左矣答崔安厚

禫前行祀之節

尤庵曰禫祭前自與大祥前一様故家禮書疏猶稱孤哀疏上蓋猶是喪人也然則雖先祀何可自同平常乎只一獻不讀祝廢利成可也蓋雖禫後據古禮則猶不敢純吉吉祭以後始同平人矣是祥月行禫行禫之月是仲月則仍行吉祭也不然則必踰月然

後吉祭據此則禫祭後亦未得盡同平人矣自家禮以後必須既祥三月然後行禫禫而無吉祭與古禮自不同矣答郭

吉祭前行祀之節

遂庵曰吉祭前合葬墓各設云云詳見合葬三年內墓祭條

問問解曰父歿喪中嫡孫承重改題宜在喪畢後不敢歿其親之意也但祖喪畢後當遷之高祖於嫡孫為六代祖矣亦不為遞遷云云盧以陶庵曰吉祭當於父喪畢行之也遞遷一節當在吉祭之後而其間則以一獻行祀為宜

喪中宗家輪行之祭

問家奉先世祭祀皆用單獻而輪行忌祀則異於家廟之祭單獻未安李世龜南溪曰禮喪從死者祭從生者此則從本分所得而言耳若其宗家輪行之祭雖在服中恐不得不用三獻之例

宗子喪中祭祀

宗子親喪中祭祀并論

同春問宗子未葬前祖考忌祭墓祭喪家當廢而如有介子異居而欲行則亦不悖於禮否愚伏曰禮士總不祭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以此推之則宗子之喪乃祖考之正統服未葬廢之似當

又問云云愚伏曰云云見沙溪曰愚伏答是

尤庵曰大宗墓祭宗子有親喪則喪三年不祭者雖是古禮而後世居喪之禮不如古人故朱子使於葬後行之若是葬前則使支子代行可也若然則凡百當殺於宗家不讀祝不祭山神亦有禮家明文矣李答

遇

尤庵問高曾二世神主宗子死後祧奉于家兄家矣今家兄至此祠堂之祭葬前當廢而其墓祭當如何自長淳兩官略設無妨耶葬事若在秋夕之前則無此疑時先生兩弟為長誠淳昌宰同春日長淳略設恐好

又問家弟等略祭於高曾之墓來諭殊合情禮然則於先親之墓亦一體行之否同春日宗子之喪事體自別然原野之禮從略以行不至大段未安否不敢質言

尤庵曰服中祭祀禮意雖如此而子孫之情則終有所未安故昔年家兄之亡問墓祭於同春則答謂支子略設無乃不至大害耶云故其時卒從其言雖或非禮之正而於心則悅矣但所論五代祖墳同在一原云者豈以一歲一祭之祭而言耶若然則是擇日之祭也退行為當矣若以與近祖一原之故而並設

者則當從近祖而為廢不廢矣此則無可疑矣至於

死者之子孫則似當體其孝心而暫廢之恐當

答問  
鼎重

陶庵曰宗孫未葬之前禮當廢祭支孫代行雖墓祭

恐未安

答吳璋  
下同

又曰一門內有喪禍在宗家則當廢祭在支子不當

廢則雖是同岡之墓一祭一否亦似無妨

答徐  
宗華

長子喪中祭祀

衆子喪中  
祭祀并論

慎獨齋曰朱子在長子墜喪不舉盛祭就影堂內致薦用深衣幅巾薦畢反喪服墨衰之制不行於今我國以布巾布深衣代用之若子喪則依朱子所行不

禮記類纂卷之

代以墨衰行祀也答問後

尤庵曰斬衰入廟未有聞然以常祀家廟之文見之

亦無妨耶但借布笠布帶亦何妨出入時恐不免此

也則此獨不必大拘也答同春○時同春遭長子喪

陶庵曰衆子之喪未葬前若異官則當行祀而主祭

者於其喪爲期大功則一獻無祝小功以下如常儀

答吳瑋

本生親喪中行所後家祭祀之節見為人後者本生親

喪諸節條

妾子承重者其母葬前行祭當否見妾子本生親喪諸

節條

祖父母喪中葬後祭祀

陶庵曰服朞者葬後祭如平時此栗翁定論然祖父

母衰服之重非比他朞揆以死生情禮恐亦未可以

祭如平時之文一例斷之也愚意則葬後忌祭三獻

朔望節日亦如儀忌日是喪餘之祭雖以三年之喪

况左右既於葬前行一獻時祭則三年未畢之前姑

勿行之禩亦同朱子於其夫人與長子之喪三年內

右今服固爲較重然亦墓祭三年內一獻不妨此則

可傍照而得其禮意否墓祭三年內一獻不妨此則

之禮古人所重在廟廟中既廢正祭則

不必於此獨爲備儀也○答問昌洙



父母喪中子女忌墓祭

同春問有子女先父母歿及父母喪未葬前其忌墓祭皆可廢耶葬後則當以素饌行祭耶抑死生有異用肉無妨否愚伏曰未葬廢之無疑葬後則祭用肉似當又墓祭忌祭當廢之意既聞命矣但既嫁之女歿而與其君子同壙則外孫必不以外祖之喪而并廢其父之祭既祭其父則同壙之原豈可不祭於其母以總不祭之意推之則於外祖喪當并廢其父之祭而但總不祭者乃指吉祭而言則墓祭忌祭似不當廢如何曰所示得之

又問云云愚伏答云云見沙溪曰愚伏答是鄙見亦然

陶庵曰亡妻之祭行於妻父母未葬之前以情揆之似若未安而既是神道禮意則不必然答吳瑋

期以下服中大小常祀

服色并論○與祭變禮臨祭遇喪條參看

栗谷日期大功則葬後當祭如平時但不未葬前時祭可廢忌祭墓祭略行如上儀總小功則成服前廢

祭五服未成服前雖忌祭亦不可行也成服後則當祭如平時但不服

中時祀當以玄冠素服黑帶行之擊蒙要訣○按上儀節饌品減於常

時只一獻不讀祝見上總論條

禮記類傳

松江問亡兄卒哭後晦前家廟時祭無丁亥可祭日奈何一獻不讀祝乎用何服色龜峰曰示雖無丁亥既當行祭則做卜日之至下旬不卜之意告定可行之日而行之恐無害也朱子欲喪內於卒哭後用墨衰祀廟又於子喪不舉盛祭用深衣幅巾致薦并此意參用如何

沙溪曰按今妻喪几筵在正寢則依栗谷說忌祭隨便行于廳事亦或不妨喪禮備要

尤庵曰古禮所謂祭者指四時正祭也若是重服則雖非正統亦何可行之忌祭則只得依朱子說行之

恐是無疑底道理答閔鼎重

南溪曰宗家祭祀何可以支子異居之家喪不行耶若於宗子非期服則量而行之為當答金洪福○又日惟主人服期

則畧行如要訣

寒岡問速嘗總不祭盖齋則忘哀哀則未齋所以廢祭退溪曰服有重有輕祭有備有簡總而廢祭古恐未然

慎獨齋曰外喪輕服是私已之服不可以私服入廟若本族重喪葬前當廢祭而參謁則權着黑帶似可

答韓聖臣

同春問暮大功未葬前忌祭墓祭同居者廢而異居者行否時祭則異居者亦於葬後當行否總小功成服前則忌祭亦可廢而成服後則時祭亦可行耶愚伏曰禮大夫之祭鼎俎既陳邊豆既設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廢外喪則行外喪即異居者也可考曾子問篇而參酌行之則庶乎得之矣

又問云云愚伏答云云見沙溪曰昔年考曾子問則擊蒙要訣服中祭祀之儀與之相合以此行之無妨又問擊蒙要訣謂總小功成服後則當祭如平時云此與總不祭之文不合愚伏曰雖與古禮不相應亦

斟酌得好可遵行也

又問云云愚伏曰云云見沙溪曰愚伏答是

南溪曰期服未葬前初無朔望參不行之文答洪重楷

尤庵曰總小功成服之日既已參錯於喪殯之間則

歸行朔參於祠堂有違前一日齊宿之禮使人代之

可也所謂成服後必不指是日而言也答李漳

遂庵曰成服後則雖其日可祭答成爾鴻

問功總之戚成服日若有大小祭祀則皆當行之耶

吳璋陶庵曰若在喪次則雖成服後其日則當使人代

之蓋未及齊宿而然也至於在他所成服則成服後

禮記卷之

躬行無妨

如忌祭則勢或凌遽而成服之行於朝哭禮也最早成服而後行祭亦可

尤庵曰以外黨妻黨之喪素服入廟似為未安恐當

變着吉服而未敢質言

答金相玉

又曰為師心喪而廢祭曾未聞也

答朴是曾

死者有服無服行祭廢祭之說

尤庵曰於死者無服則祭云者雖於考有服而於祖

以上無服猶不行時祭况於高祖有服而敢行於以

下乎似甚無謂矣

答朴世輝

又曰尊位有故不祭則卑者從而不得祭云云

答南溪○

詳見祭禮時祭條中小宗家行時祭之節條

又曰考妣私服雖無與於祖考以上然既以此服不

得祭於考妣則何可獨祭於祖以上耶

答朴世振

同春曰云云朴氏家喪在君雖是總服而以所祭言

之實是重服叅以平昔友愛之至情葬前時祭廢之

恐當

答鄭道應

南溪曰曾子問大夫之祭鼎俎既陳籩豆既設外喪

自齊衰以下行可也又曰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今

承下詢之禮雖非本文鼎俎既陳之比亦已卜得月

季而告之廟矣况於廟中尊位無不祭之義而特以

亡婦一位私服之故因廢正祭實涉不度愚意以尊

位為主而通行之似無大妨蓋所祭於死者無服之說既見古禮揆以事亡如在之義誠亦有未安者第以今禮詳之卒哭之後固以神道事之以至三年入廟其禮尤嚴如退溪所論祖先忌日祭子孫用肉之類是也况在一室之中而獨異其祭曾所未聞則區區之見不得不出於此

答李羽成

又曰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云者本指祭者外親而言非可以此反摺轉來以為凡於死者有服則不祭也蓋本親則已在外喪齊衰以下行之之中各有降殺祭者與所祭者無不同矣張子嘗曰喪自齊衰以

下不可廢祭朱子亦曰古人總麻已廢祭祀恐今人行不得此又可見今禮與古禮異處

答李泰壽

喪中祭祀用肉當否

與喪變禮并有喪條中  
新喪葬前前喪上食用

素當否  
條參看

問妻母大祥前亡妻朝夕之奠既不用肉則遣奠不可以用脯醢乎

李君顯

寒岡曰雖祥事未畢而服則已除矣朝夕上食則雖不用肉祖奠遣奠則大禮也恐不得不用

同春問先考喪中祭先妣當用肉否沙溪曰神道有異不妨用肉云云

詳見喪變禮并有喪條中新  
喪葬前上食用素當否條

禮記卷之

問婦人亡後其私親繼亡先喪葬時當用肉以祭否

宋弼陶庵曰云云無不可用肉之義

### 五服變除

親喪追服變除用聞訃成服兩日之辨計日計月

計聞當否并論

親喪追服與在家兄弟先後變除之節未除

服前諸子已受吉者常居之服并論

立後追服之節變除并論

并有喪前喪祥日變除之節見喪變禮并有喪條

過期不葬者練祥禫變除之節初期再期日單獻并論

見喪變禮通期之禮條

成服有故遲退者變除

同春曰此人雖不幸成服遲退而實非聞喪後時之比變除之節恐宜只從死日答或人

期功諸服變除月數

寒岡曰大功以下當以月數喪或在晦時成服於閏初則恐當以成服計月當盡其月數以後月朔日釋服答崔季昇

龜峰曰大功以下遭服於月晦者欲從成服月為計云情雖未闕而義有不可期以上既以死月為計獨

於期以下恩殺處反以成服為計為未穩而又非喪禮有進無退之義恐不可引以長之日數雖少宜以

死月為準

答牛溪

沙溪日期以上既皆以死月為計獨於大功以下成服為計恐無義意當以死月為準

答李惟泰

南溪曰除服月數從死月為計問解之論也今更詳之鄭氏既曰以月數者數閏以年數者不數閏今小祥大祥必以死月行祭則期以上自當用年數之制至於大功以下月數者自當以成服之月數之且鄭氏嘗論稅服以為五月之內當追服王肅以為當服

其殘月賀循庾蔚之皆主鄭說若從問解之論則是與服其殘月無異也以此推之自非晦日成服者當

以次月數之

答崔是翁

遂庵曰大功以下雖遭服於月晦豈可待月中除服耶然則念後遭服者不可不待旬間除服烏在其以月數之義也

答蔡徵休

問除服月數從死月為計問解所言指喪出月晦成服在次月之初者也若聞訃差晚而成服在次月則亦以死月計之耶

朴聖源

陶庵曰所釋問解之意得之

禮考類輯

問大功以下既以月數則似當計閏姜願沙溪曰鄭  
玄及射慈說分明

通典鄭玄云以月數者數閏以年數者雖有閏不  
數之○射慈云三年周喪歲數沒閏九月以下數  
閏

陶庵曰喪出月晦而成服於次月者大功以下除服  
月數以歿月計不以成服計已有沙溪正論南溪雖  
據鄭氏以月數之說以難之然要當以歿月為準禮四  
覽

重喪中期服變除之節

問斬衰在身若以除輕服而遽脫父之重服着白布  
衣笠黑網巾則便同平人不但駭俗亦所不敢問解  
父喪既穎之後當妻之二祥以布衣孝巾將事此亦  
可見重喪不可輕變之義云云姜南溪曰白布笠白  
布網巾白布衣只借白色衣冠以示前喪有終之義  
恐無不可者但三件制度皆是常着之物則欲以問  
解所論布衣孝巾行之者實出於哀侍折衷詳審之  
意也然白衣冠行祥實因士夫間通行之禮亦冀更  
加博詢知其決不可然後量行新禮方甚周備矣

親喪中期服追除當否



禮記卷之八  
問伯母小祥只隔數日遭先考喪據禮不敢行事於  
葬前若擇日追行則孤哀除服之節當何如李時南  
溪曰哀侍除服之節有難追遂者既過小祥之月而  
更欲追除則是以期服而引之也如嫡子聞訃者必  
爲退行正祭而其餘服人並於初期日除服乃是通  
例鄙意與此無少異同第其次月哭除之節終有所  
不得自致則是又過時不祭之類耳如何

朔日叅禮與除服先後

問除服時若依問解所載忌祭朔望相值條龜峰先  
祭始祖之義之論而言之則當先行叅禮次行除服

之節耶宋炳文尤庵曰叅禮與除服先後此無可據明  
文所引龜峰說雖似可證然彼以叅禮與忌祭相較  
皆是祭祀故其說蓋如此今此除服非祭祀則寧有  
先後之嫌乎然則除服後以盛服行叅禮恐無不可  
但家禮將叅而有齊宿之文既齋宿則除服之哭似  
覺相妨以此爲嫌則先叅而後除反爲得宜耶

服期者十一月練祭無變除

問女子及諸孫之服期者禮當除之於練日而但行  
練於十一月則彼服期之人無變禮否閔維重同春日  
十一月之練只是夫爲妻及父在爲母欲具三年之

禮記卷之

體例也他餘期服自不當變

期功變除後服色

服盡後參祭哭并論

牛溪曰期喪除服亦盡其月不服華盛矣

答韓瑩中

同春問服期者於小祥除服後即着吉服耶沙溪曰祭後易以素服如忌日服色待後日始吉服可也

又問有人遭祖父母喪終期年食素居外一如喪人至於服闋亦曰父有重喪子何敢純吉用白帶素服而不與宴樂此意甚善愚伏曰此正聖人所謂獻子加於人一等者可敬白帶素服亦得縞冠玄武之義然帶用黑色似為得中

又問云云愚伏答云云見上沙溪曰愚伏說是

問祖父母喪期後着吉服不安尹案尤庵曰不可服華盛曾見知禮者用麤綿麤布黑漆而為帶此恐為得宜

問降服者脫服後以白衣黑帶不與宴樂以終其餘日如何李之老南溪曰降服自處之節禮雖不言略如示意深恐得宜

尤庵曰練後姪孫於朝夕上食哭不哭之疑此無明文不敢質言然以逮事祖忌日之儀推之則恐不可不哭姪則異於直統然亦當以祥禫與者皆哭之文

禮記卷之七

推之否 答尹拯

又曰親戚服盡後哭與不哭恐不可以一例斷定然禮曰朋友之墓宿草不哭是未宿草之前雖朋友亦當哭也况小祥條已除服者來與皆哭盡哀祥禫亦然據此則朔望與祭時雖無服亦當哭也 答南溪 問妻父母三年內參朔奠世或有不哭者 宋炳夏 允庵曰女甥之於妻父母服雖甚輕而情義輕重各自不同其重者於朔奠來參則舉哀恐不可已也

寡居婦人脫服後服色

陶庵曰寡居婦人於大祥則脫衰而着白衣裳至於

黑帽黑紵則不於大祥而當於禫日矣 答閔遇洙

禮疑類輯卷之十三

禮疑類輯卷之十四

喪禮

父在母喪諸節

父在為母服

見五服條中為本宗服條

父在母喪杖即位當否

問禮曰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又曰庶子不以杖即位避嫡子也然則父在為母杖者亦不以杖即位乎立以規尤庵曰以已上二款揆之則為母杖者亦當避父而未見明文不敢質言

父在母喪練

出繼追服練并論

問父在母喪至十一月而練子則既練其服而姪孫仍其衰經何其重者輕而輕者反重耶姜頌沙溪曰三年之喪特為父而屈祥禫之制布升之數自與期服迥別詎以練變之節而還有反輕之疑乎

又曰父在為母雖十五日而畢喪然實具三年之體故十一月而練者實當期年之數也不可謂以月計者而筮閏也答同

南溪曰練祭主人雖不在家然祭不可廢似當用攝行之禮即所謂使某代告者也答李彥純問出繼族父者遭所後母喪其練祥當以公文到日

計日定行而凡父在母喪其練祥其父皆已主行云成遠遂庵曰練祥其父已行子何可再行計其日數設虛位哭而除之通行之例也

父在母喪祥服與大祥冠服條參看

治谷日期之喪杖而行練祥禫者惟父在為母為妻二者而已其服制既同而其練祥禫也父皆主之則節文之間子何敢不同於其父也宋因唐制子為母終三年而程張二夫子尚欲墨其衰於周暮之後則我國之遵古制除衰矣而反白其冠以自異於其父而以見於其父乎且夫為妻為祥為禫則其既祥之

冠必與子同云云愚意依舊用草笠或黻笠無所不可

父在母喪祥後饋奠當否

問橫渠先生曰父在母服三年之喪則家有二尊有所嫌也處今之宜但可服齊衰一年外可以墨衰從事可以合古之禮全今之制朱子曰卒哭即耐更立木主於靈座朝夕奠就之三年除之退溪先生曰父在為母除服者朝夕祭時用玉色團領或以為未安欲着白布衣云云安之寒岡曰盧履冰云云以此觀之父在母喪而除之後決不得仍存几筵矣但三先

生之言既如彼則據禮即撤朝夕祭者孝子之心恐有所不能已者古之君子或有設遺像終身上食者况父在而母之神主別置一處古有其言則子於心喪之內几筵則雖撤而就別處仍略上朝夕之食或近於合古禮全今制庶無慊於孝子從厚之情按盧履冰

說見下

問父在母喪十三月大祥後或有不撤几筵至三年仍行上食云云姜碩沙溪曰據朱子說非不以盧履冰議為善但不敢違時王之制耳家禮不著父在為母期亦此意也今國制改用古制則正朱子之所

禮考類事  
欲從復何所疑今俗或祥後不撤几筵固非矣或有仍服三年者亦或有出後子爲本生親服三年者尤可駭此皆禮經之罪人孝子至情寧有窮已先王制禮不敢過耳

儀禮喪服父在爲母期傳曰何以期也至尊在不  
敢伸其私尊也○盧履冰曰禮父在爲母一周除  
靈三年心喪又曰祖父母安存子孫妻亡没下房  
筵几亦立再周甚無謂也○朱子曰盧履冰議是  
但今條制如此不敢違耳按唐武后表請父在爲母終三年服宋朝因之不改  
故云○又曰喪禮須當從儀禮爲正如父在爲母

期非是薄於母只爲尊在其父不可復尊在母○  
國制父在爲母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十五日  
而禫

又問退溪云用白布衣終三年云云沙溪曰祥後祔  
廟禮有明文朝夕祭所服非所當議退溪恐或從俗  
而言之耳

愚伏曰古禮則不然而但朱子答學者書曰今禮几  
筵必三年而除只得依此

同春曰爲父降母實天地之常經禮義之大綱何可  
以從俗之故而必欲終三年不撤饋食廢先王之正

禮違朱子之明訓使天地之常經禮義之大綱或有  
所不得其正耶答權

尤庵曰今人既據儀禮及國典父在為母十一月  
而練十二月而祥十五日而禫則是已行三年之喪  
矣豈有三年既畢而復行上食之理乎答閔

南溪曰朱子之論統指卒哭後上食而言且宋朝時  
王之制不論父之在否而服母三年則固無怪乎此  
也退溪云云亦為時俗所行而發然今國制為父  
在母喪杖期故沙溪諸先生欲據此以準儀禮之文  
朱子之意者朱子嘗以盧履冰杖期之說為是自是正禮蓋既十一

月而練十二月而祥十五日而禫則恐難再設饋食  
如他喪此非薄於母也尊在於父不得不爾今之盡  
三年上食者情也非禮也禮之所在情或不能相及  
唯在孝子擇而行之如何耳答沈

問父在為母期喪後朔望殷奠鄭南溪曰既已徹几  
筵入廟之後還奉廳事行朔望殷奠恐亦未安

陶庵曰今俗父在母喪者往往有祥禫後不撤几筵  
不哭而饋食者此則無識之甚者禮律至嚴安敢容  
從厚二字於其間耶答張

父在母喪禫



問父母在者為妻不禫則其子亦因此不禫乎玄以規

尤庵曰云云詳見妻喪諸節條○下同

陶庵曰云云答李載亨

祖喪中父在母喪禫見喪變禮并有喪條中喪中妻喪練祥禫條

父在母喪除服後服色見心喪雜儀條中心喪服色條

父在母喪除服後受弔見心喪雜儀條中喪中受弔條

父在母喪禫後書疏再期後禫日自稱并論

問父在母喪者十五日禫後與人書札似不當稱疏

黃宗海沙溪曰自稱曰心喪人古有其文也

南溪曰為人後者與父在母喪雖同是心喪而輕重

自別然父在母喪小祥後持心喪者恐亦不可稱疏

蓋以祥禫已盡所持者心喪耳為人後者本是不杖

期小祥之前依俗例稱疏猶為未安況於心喪後耶

答金裁

陶庵曰答狀中如祇奉几筵等語去之庵經下或祥

或禫隨其時而為辭而已答金樂道

問父在母喪雖過再期而禫月之前似不可以常人

自處凡諸書札仍稱心制如何吳益升同春日來示似

然

父在母喪禫後拜墓之節

南溪曰十五日過禫後心喪之人須請於嚴親往依墓下日日只行哭拜朔望則歸行祠堂參禮庶幾得之雖與國俗廬墓及朱子所行事同而義異蓋彼則盡蔽於三年之全體此則獨伸於祥禫之餘哀誠以禫後新主入廟孝子情無依泊之處而先賢亦有三年後上墓行哭者故耳

父在母喪再期行事之節

南溪曰云云答閔澂○詳見父在母喪吉祭及復吉之節條

問父在母喪再期行事哭泣之節當一如祥事歟節目似有異於忌禮吳益升同春曰似當只依忌禮然三

獻辭神之哭恐情理禁不得

父在母喪喪畢當禫之月行事之節

問父在為母心喪者至二十七月之期虛度亦似未安安應昌旅軒曰就其月中或丁或亥以吉祭設行似

可

尤庵曰父在母喪喪畢之後當禫之月略行哭禮存行禫之義可也答金九鳴

陶庵曰尤庵略行哭禮之論雖委曲而設位亦恐未安愚意則持心制以終禫月禫月既盡來哭於墓前除之似為穩當答金樂道

父在母喪吉祭及復吉之節

同春問父在母喪十五月禫後當行吉祭否沙溪曰  
 吉祭乃四時祭外之別祭蓋喪三年不祭故喪畢而  
 合祭於祖廟仍行遞遷之禮也若父在母喪則父為  
 主以朱子答竇文卿書觀之雖妻喪廢家廟四時正  
 祭而以答范伯崇書觀之雖父母喪亦似不廢當更  
 詳之妻喪中家廟正祭如果不廢而妻喪又是祔位  
 無遞遷之禮則喪畢後吉祭似無義恐不當設朱子答竇  
范兩說見喪中行祭條  
總論中沙溪答同春說  
 慎獨齋曰既曰心本非服也何變除之有若除於再

期則心制果除於再期乎禫月丁日猶之可也而終  
 不若待吉祭之期而復常無事於變除而自為變除  
 之為當也答崔頤儒

陶庵曰沙溪答同春書云云尊家未必能於妻喪三  
 年內仍行時祭則喪畢後吉祭之設烏可已乎  
 問父在母喪既行禫祭於十五月固不可再行於二  
 十七月則當於何日復吉耶禮有禫後踰月而行吉  
 祭復吉之制此亦倣而行之耶姜頤沙溪曰來說得  
 之

尤庵曰心喪人云云古禮復寢聽樂必在踰月吉祭

之後則斷以二十七月者似甚未安來諭以次月朔日云者似當矣然禮記有近某日之文則吉祭不必在朔日也似當於是月上旬或丁或亥擇一日為復常之節則用意宛轉似合古意答同春

又曰復常之期當於吉祭月中或丁或亥或宜祭祀日略擬於心以為此日當行吉祭以此為節似不為無所據矣望日祭後復常亦何不可也既涉其月則或早或晚俱無所妨矣答尹明遇

義耳答金樂道

陶庵曰復常之說從尤庵說不害為加於人一等之

南溪曰心喪本非如斬衰功總之服煞分節度似不必有變除之節也且既從三年之文則當以二十七月禫祭為準矣第閔判書鼎重曾遭母喪以此質於慎齋慎齋答云終不若待吉祭之期而復常無事於變除而自為變除之為當蓋雖父在母喪亦宜於二十七月禫期後遇時祭之日做吉祭行之故也此與問解不行吉祭不相妨此說甚精然則再忌之無入哭及變服尤可見也答閔

又曰慎齋所謂心本非服何變服之有者正得其義又曰若除於再期則心制果盡於再期乎兩言極為

禮類考卷之十四  
從問解所教稱於本生之號及稽顙等文何如尤庵  
曰書疏稱喪人恐亦太重據朱子說則雖本生親亦  
稱伯叔矣第伯叔無心喪而本生則有之此是與伯  
叔不同處也然則所稱亦當稍異耶

又曰此等式例既不見於禮典則以服制爲準者猶  
不爲無據而庶免汰哉之誚若於不重不輕之間只  
稱喪人雖似穩便然後生行禮必當有所據而創制  
儀式非盛德者不敢則今誰敢作爲此例以爲程度  
也故前日所對只以本生伯叔之例爲說此於人情  
雖似不安然常聞聖人言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不

忍也如取人心之皆安則將不勝其厚矣且於本生  
既用此禮則於此亦無不可用之嫌而比之倣於父  
在爲母之例此爲稍近矣

答南溪  
下同

又曰問解中喪人之稱略考古今書未有見焉凡禮  
家所定書式孤哀服人之外便無他稱則恐只當於  
二者之間舍此則用彼而已

南溪曰書式當以服制爲之節度者殊未喻其意大  
典養父母齊衰三年已之父母在及父歿長子則降  
服期其齊衰三年則與爲母同其降服期則與父在  
爲母杖期大同小異愚所以於疏式欲倣父在爲母

稱哀稱疏之例者實從齊衰三年服制而言也其降服不從杖期而從不杖極涉可疑然既已定著備要非後人所能輕改而又難直用其文故只就父在為母之例不稱哀而稱喪人庶幾無所嫌碍矣大抵鄙意若不用大典養父母之制則已如用之以父母之名齊衰三年之服而自同服人可乎若元無問解稱喪人之義則已如有之以養父母之喪而不為推行將行於何地也答尤庵

養妣服中改葬養考之服見喪變禮改葬服條

妻喪諸節

妻喪去冠當否見易服條中重服人去冠當否條

為妻服見五服為本宗服條中夫為妻條

妻喪遣奠祝

問永訣終天之語亦可用於妻喪乎李君顯寒岡曰云

云詳見遺奠諸節條

妻喪題主妹主并論

問妻亡無後及妹在室成人而死題主時屬稱笏題

金誠退溪曰書亡室某封某氏而不書笏題亡欲代

以故字無封則稱鄉貫其於妹也亦然以右例書故妹云云

而無笏題笏題乃尊敬之禮不宜施於此等也

禮記類事

沙溪曰朱子稱亡室丘氏稱亡妻周元陽祭錄稱嬪當依朱子所定答妻碩期

尤庵曰亡室之書既有朱子之訓何敢違也退溪說似不敢從答李選

妻喪虞卒哭主祭見立喪主條中父在父為主條

妻喪虞卒哭等祭祝文李君顯寒岡曰槨家曾於

虞卒哭祥禫等祭改祝辭曰日月不居奄及初虞夙夜疚懷悲念不寧他祭皆倣此

妻喪練未參練祭設位變除并論

同春問或云十一月服練之制乃父在為母之禮夫之為妻不當爾也此說亦有據否沙溪曰或說誤禮經諸說可考

雜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十五日而禫鄭註云此謂父在為母為妻亦伸疏云夫為妻年月禫杖亦與母同

尤庵曰妻喪實具三年之體段故練杖祥禫四者只是一串事今以不杖而不禫則獨行練祭恐是半上而落下竊謂小記註說恐不得為定論也然既不得攻破註說之明文則只得依此行之不至為全無所

禮記卷之四

據也答具時經

南溪曰夫為妻亦是三年之制則練祭變除恐與孝

子無甚異答李時春

遂庵曰夫為妻服練則首經亦當去矣答鄭必東

問為妻十一月小祥擇日之禮沙溪曰家禮大小祥用初再忌祭故卜日一節無所施只於禫有卜日之儀而禫者吉祭故先命以上旬之日若夫為妻小祥用十一月而祭則其祭日卜如禫儀而先命以下旬之日似宜

曲禮凡卜筮日旬之外曰遠某日旬之內曰近某

日喪事先遠日吉事先近日註今月下旬筮來月

上旬是旬之外日也喪事謂葬與二祥是奪哀之義非孝子所欲但不獲已故先從遠日而起示不宜急微伸孝心也吉事謂祭祀冠昏之屬

又曰父在為母與為妻實具三年之體故十一月而練者正當期年之數也不可謂以月計而筮聞也喪禮

備要

問先妣練祭家親係官遠道不能來叅家親有變除之節只可設靈位而行之乎亦當備奠具而行之乎李弘淵慎獨齋曰尊大人雖未叅練祭何可闕也尊大



禮記類傳卷之八  
人則設虛位而祭之几筵祝則尊大人使子某敢告于云云可也

妻喪禫

沙溪曰按小記宗子母在為妻禫則有非宗子其餘適庶母在為妻并不得杖也小記又云父在為妻以杖即位鄭玄云庶子為妻然父在為妻猶有其杖則父歿母存有杖可知此是杖有不禫者也小記又云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若其不杖則喪服不杖之條應有庶子為母不杖之文今無其文則猶杖可知也前文云三年而後葬者但有練祥而無禫是

有杖無禫此二條是杖而不禫賀循又云婦人尊微不奪正服并厭其餘哀如賀循此論則母皆厭其適適子庶子不得為妻杖也故宗子妻尊母所不厭故特明得禫也詳見通解續家禮輯覽

問禫祭下註父在則嫡子為妻不杖不杖則不禫父歿母存則杖且禫又曰非宗子而母在則杖而不禫云宗子而母存者尚且禫焉則非宗子而母在者何以不禫乎李尚賢同春日宗子事體尊重故母雖在得為妻杖且禫也非宗子則有壓降之義耳  
問父母在者為妻不禫則其子亦因此而不禫否以

規 尤庵曰父在為妻不杖期古有其禮矣然家禮不  
論父在與父亡而通為杖期杖則禫矣今之行禮者  
若一遵家禮則無此疑矣

陶庵曰不論父在與否為妻杖期者家禮之文也父  
在之適子為妻不杖不禫者疏家之說也愚意欲從  
家禮也 答李 載亨

父喪中妻喪練祥禫 見喪變禮 并有喪條

妻母喪葬前妻喪練祭

問亡妻練祭在妻母葬前云云 李明 煥 陶庵曰以生人  
之情觀之似亦未安而於禮則未有所據凡祭一以

主祭者為主今尊以服則總也以新喪言之則既殯  
也以死者言之則又是葬後以神道事之者俱無不  
可行之義

妻主別處之說 見祭禮 班附條

妻主入廟

尤庵曰考廟東壁下權祔云云 答宋衡弼 詳見祭 禮班附條中權祔條

同 下

問支子只奉遞遷之主妻喪祥後當祔新主於五代

祖母之龕否抑權安於東序乎 鄭 南溪曰云云

問亡妻神主權祔禩廟告辭云云 權 遂庵曰云云

問妻喪題主當以亡室而祔於宗家時以宗子改題

耶宋淵源

遂庵曰云云

詳見大祥祔廟條中祀利神主改題入廟條

妻忌祝辭

見祭禮忌祭告祝之節條中諸親忌祝有無之辨條

長子喪諸節

為長子服

見五服為本宗服條中父為長子條

長子喪居處服食諸節

尤庵曰為長子斬衰之節既曰斬衰則當與父喪無

異然國法不許解官則居處飲食及其他百為亦

當有與父喪異者矣

答全瑜

又曰世人知禮者為長子服斬而出入時以麤生布

為衣而着布裹笠以絞麻為帶

答玄規

問尤庵曰着布裹笠云云所謂布即指白布耶

徐永後

陶庵曰布則是白布而今俗罕用

問父為長子三年者有杖云云

梁處濟

南溪曰云云詳

治喪具成服之具條中杖條

長子喪中祭祀

見喪中行祭條

殤喪諸節

為殤服

見五服條

殤經不絞

見治喪具成服之具條中首經要經條

殤喪雜儀

自始死至埋主○計月不滿下殤者不立主并論

問備要引開元禮曰殤喪不復無舍夫程朱之論既曰當立神主則不復無舍恐未安耶且無贈耶李尚賢同春曰喪成人者其文褥喪不成人者其文不縛即

是儀禮傳文據此則喪殤之禮恐不必太備  
問開元禮曰三殤之喪始死浴及大小歛與成人同長殤有棺及大棺中殤下殤有棺靈筵祭奠進食葬送哭泣之位與成人同其苞牲及明器長殤三分減二唯不復魂無舍事辦而葬不立神主既虞而除靈座云此禮今世不用乎抑或有他禮可據者耶洪沙溪曰凡殤不立神主程朱以前之事家禮自八歲皆

立神主矣朝夕奠上食虞後撤几筵則皆依開元禮而祔於祖廟似宜

又曰三殤之作主班祔已載於家禮今人自不行之耳寧不可行乎答姜頤期

問禮六七歲兒不言有棺而雖二三歲兒藁埋掩之於情不忍尹明相南溪曰今無聖周之法數歲兒喪或以小木棺葬者似可推行

尤庵曰殤主粉面父為主則當書曰亡子某神主云矣開元禮三殤不立神主既虞而除靈座既曰既虞而除靈座則其無卒祔祭可知矣據家禮則當立神

禮考類事

主視開元禮則稍備無乃亦有卒哭與祔耶未可知

也

答宋奎濂

南溪曰殤喪古禮無此節目至開元禮而有葬虞之文至程子有立主之義今只當行其有據者而已卒哭祔祭似難率易而獨虞祭證以禮經既虞之說並行三次不至於甚未安矣○雖不敢直行祔祭殤主入廟恐當有告禮行事之節

答金壽增

又曰殤喪節目以開元禮大意觀之虞祭以前似與長者之喪略同然其間又有以中下二殤異於大殤者誠亦不無斟酌玄纁以上七條皆為喪葬之備制

况嬰扇之必以大夫士玄纁之有君贈非如告先塋

遷柩及遣奠以下之不可全廢者似當并在減殺之

例矣

答農巖

尤庵曰未成人銘旌女子則書以某娘男子則書以

某秀才云則庶乎相稱矣

答或人

又曰在室女子銘旌世俗皆書某氏神主亦然然神主粉面書仁子名則女子亦當書名矣第東俗甚諱女子名恐難猝變

答玄規

南溪曰未成之人自不無差等若年十五以上能知文字有行業者恐當曰秀才某君之柩若十五歲以

禮記頁單

卷十四

喪禮

十九

下無文者或稱某貫某童子之柩亦可云雖非古禮

答宋奎炳

恐義起而無甚害故也

又曰殤年女子之神主世俗書以處女某氏云捨此

他無可稱者矣

陶庵曰題主則只書名不妨然恐莫知其為殤亡孫

下添一童字如何禮記有童汪錡之文此為可據

李答

又由凡例既略如成人則翣扇玄纁之減去用玄石

說似可然若不欲全減則玄纁猶勝於翣扇耶

問尤庵曰當立神主則視闕元禮稍備無乃亦有卒

哭與祔耶云云

李秉常

陶庵曰尤庵無乃亦有之云蓋

有持難之意然殤主當入廟則入廟者恐不可無祔

祭既有祔祭則又不可無卒哭

浦渚曰既虞而除靈座果似太簡祭之終三年亦似

過或於除喪之後除之如何

答趙克善

慎獨齋曰殤喪撤靈座虞後則太遽似當有變通之

制以待服盡而撤之似可

答崔碩儒

尤庵曰殤喪上食似當斷以闕元禮而但闕元禮殤

儀太薄以家禮祭及兄弟之子之文觀之則葬後便

祔恐不如開元禮之促也第無明文未知如何則可

也答尹文舉

又曰長兒撤几筵據禮則當在於服盡之日或初期之日而其慈氏至情不欲遽撤於三年之內則亦不宜強拂當諭之以禮不聽則任之而已答朴世輝

又曰喪無三年者不得為二祥在三殤則猶可成人無後者亦當然耶忌祭亦以故差過而又全然無事雖在三殤亦有所不忍追後擇日略做二祥行之或

較於人情耶然似涉義起不敢質言答尹拯

問程子曰下殤之祭父母主之終其身中殤之祭兄弟主之終其身上殤之祭兄弟之子主之終其身成

人而無後者兄弟之孫主之終其身又曾子問云凡

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家則程子之言與曾子不同

何耶朴廷老寒岡曰三代之時宗法甚嚴故曾子問所

謂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實為得禮之正而在今時

家法有不能如古禮則不得不如程子之言為之矣

問程子曰下殤之祭終父母之身殤主之祔於廟者

其父母歿則當出廟而埋之乎崔碩儒慎獨齋曰也是

如此

同春問亡兒今八歲似是下殤而通典殤喪計月之說不翅詳備計月則亡兒不滿下殤矣但程朱之論

禮記類傳卷之  
皆無計月之說云云慎獨齋曰三殤之分等定制非  
但程朱之論實出於儀禮當依此而行之第念小兒  
立主不無後來難處之患貴兒之殤既在疑似之間  
恐不設之為當墓前一虞後仍於其處理置魂帛如  
何

為人後者本生親喪諸節

生父母喪去冠脫網巾見易服條中重服人  
去冠當否條

聞生父母喪儀節

問為人後者為生父母奔喪則三袒而未奔喪則一  
袒乎崔慎慎獨齋曰居喪之禮與在家兄弟無異而為

位則似當一袒矣

為本生父母服見五服條中為人後者為本生親服條

為本生舅姑服見五服條中妻為夫黨服條

本生親喪位次哭泣之節

沙溪曰為人後者於本生父母之喪亦以服次為主

雖未安禮當然也服雖盡叅祭則當隨兄弟而哭答黃

宗海

本生親喪出入服色

問本生喪出入當着何笠李文慎獨齋曰當着蔽陽

子

禮記類傳卷十四

喪禮

二十一



尤庵曰為本生親不杖期禮有明文杖而稍削之益無所據○世俗或着布網巾而加菽陽子者此或不背於人情而既無明文不敢質言答閔泰重又曰兒子於其私親着菽陽子及布直領此等從俗亦無妨答韓如琦

本生親題主

問出繼子者於本生父母之喪不得已主祀則祝辭屬稱何以書之姜碩沙溪曰當依程子朱子之言以顯伯叔父稱之而自稱從子

伊川代彭中丞思永論濮王稱親疏曰濮王陛下

所生之父於屬為伯陛下濮王出繼之子於屬為姪此天地大義生人大倫如乾坤定位不可得以變易者也○問先儒爭濮議朱子曰此只是理會稱親當時盖有引戾園事欲稱皇考者又問稱皇考是否曰不是語類○朱子代劉珥述珥之兄珙之行狀末段有曰從弟珥謹狀盖珙與珥是子羽之子而珥出後於子羽之弟子暈故朱子以從弟稱之

又問出繼者於所生親生時既不以伯叔父母待之獨於歿後何可以伯叔父母稱之沙溪曰不可無名

稱又不可以父稱之則禮當如是不可更容他議

尤庵曰本生祖先當以所後屬稱稱之矣答宋炳夏

又曰為人後者專意於所後其意甚嚴蓋本不可二

而統不可貳故也程子嘗稱濮議曰仁廟陛下之皇

考陛下仁廟之嫡子濮王於屬為伯陛下於屬為姪

此天地大義生人大倫如乾坤定位不可得以變易

也苟亂大倫人理滅矣朱子曰所後父與所生父相

對其子喚所後為父終不成又喚所生父為父此道

理既如此程朱明訓又如此則何敢兩皆稱父而并

推其恩典哉况贈職官教必書其父子之名今呂令

既不敢以父子書之則當書以叔姪耶清江家事有

所不敢知必有曲折然不可援以為證以破古經及

程朱之訓矣答李端夏

問出繼人之於本生親喪稱以伯叔父母已有程朱

之訓若父之兄弟只兄弟而已而所後父為昆生父

為弟則當書以仲父耶叔父耶趙宗溥陶庵曰出繼人

之為本生親喪題主終非別嫌之義此外無可變通

者耶若不得已而為之則恐當稱仲父而去旁題也

本生親耐祭所後喪中本生親耐祭并論

寒岡問先妣耐祭仲兄當為主人而仲兄所後父服

禮考卷之七

未除當服斬衰主祭祝文稱孤子否退溪曰然

問崑壽出繼從伯父之後今遭本生母喪又遭所後父喪本母祔祭崑壽當以宗子主之祝板當書曰孝曾孫孤子某使再從弟孤哀子某適于顯曾祖妣某封某氏祔以孫婦某封某氏云云又於本母前曰從姪孤子某使再從弟孤哀子某薦祔事于從叔母某封某氏適于曾祖妣某封某氏云云否與舍弟並告于本母而曰從姪某使再從弟某云云於情意極為未安不知何如鄭崑壽退溪曰祔祭四稱謂雖極未安然舍此無他道理無他故實可作稱謂只得如是

問家兄出為大宗後今遭本生親喪祔祭告亡者自稱當如何申承植尤庵曰生父母於所後長則稱伯矣仲叔季一從原序而自稱以從子無疑矣

本生親喪慰答書式

沙溪曰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喪稱喪人而已不可稱孤哀也人之為弔書者亦只以喪人待之不可稱大孝至孝也答黃宗海尤庵曰問解中喪人之稱古今書籍未有見焉凡禮家所定書式孤哀服人之外更無他稱則恐只當於二者之間舍此則用彼而已答南溪

又曰兒子與人書式當如何程朱斷定以伯叔母似不敢違故如閔孝維重氏則慰兒子書純用此例或云稱以生親或私親而改疏為狀改哀前為服前似穩云此雖入俗眼而有違程朱奈何任便諸公則只入於弔善書稱以僉哀此則悖倫甚矣兒子所答亦當從程朱之儀

答尹宣舉

南溪曰當稱狀上伯叔父母服次稱喪次似宜第其辭語則不無斟酌從重處矣

答李行泰

又曰答人慰書曾見壯洞伯金相稱禍延私親此似

穩當

答俞楫

遂庵曰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喪書疏中人之慰之者稱以尊本親某官府君某封夫人喪人答辭稱以禍延本生考妣此今日見行之規未知於禮如何也

答蔡徵休

又曰昔在華陽見高察訪晦在本親喪答先生慰書曰家門不幸叔父奄忽違背云云多士在坐莫不駭笑先生曰勿駭笑此似得禮又見同春先生弔人本生親喪曰尊本親某官府君云云二先生書式亦自不同此在後人擇而行之

答李會

問本生親於所後父為兄則稱伯父為弟則稱季父

永矣秀車

乎金光遂庵曰伯季之稱隨其行列之序可矣

農巖曰以禮意則當云伯母或叔母季母或云生母

無妨耶所云生母恐當云本生先母答朱逢源

陶庵曰慰人本生親喪鄙人則一遵尤翁遺式用伯

叔父母例蓋以近來喪紀大壞不貳斬之義尤晦此

防不可不嚴也答沈朝

又曰答人慰狀只當書以期服人姓某狀上而已文

字間不必變改答趙宗溥

本生親喪練禫

南溪曰出後之人於其所生父母只得為期服然則

所生母練祭及禫祭出後子無可參之義當於大祥

日即初暮直受心喪之服而已答金福

問所後親喪中值所生親之禫則不可參祭耶姜願

沙溪曰云云詳見喪變禮并有喪條中所後喪中為本生親喪持服行禫之節條

本生親喪除服後服色見心喪雜儀條

本生親喪除服後受弔見心喪雜儀條

本生親改葬時弔服見喪變禮改葬條中

親喪中出繼改服之節見喪變禮

所後喪中遭本生親喪奔哭成服之節見喪變禮

并有喪條

所後喪中為本生親喪持服行禫之節同上

本生親喪中行所後家練祥禫吉同上

本生親喪中行所後家祭祀之節

問本生服中告廟時當用期服例以黹巾白衣行之

耶尹舜

慎獨齋曰心制重於期服黹巾白衣似未安

喪巾布深衣行之如何

南溪曰為所生母之服在禮只是不杖期由此言之

於所後之祭非但饌品不減祝辭如常而已躬自行

祭無疑答閔

又曰比世禮說甚詳絕無為人後者居本生喪而入

繼後廟之制恐只是以服斷也然則雖本生喪期年

之內可以要訣之意準行繼後廟之祭無疑况於伸

心喪以後乎盖所謂墨衰及使服輕者入廟云者皆

指當喪之人為自己先祠而言非為為人後者入繼

後廟而言故今人所行自不覺其為本生重而為繼

後輕殊未安也然期制以前猶可以橫渠之廢時祀

使竹監弟代行之說自諉矣至於伸心喪後則既為

之玄冠素服黑帶正是要訣所謂服中行祀之服然

則更將何俟而不一循常行之禮乎答申

又曰居常服色似當降于兄弟以時服冠蔽陽子着

禮記卷之七

生布直領帶而已視常服人加麤然則入繼後廟之時又當

從輕着黃草笠白布直領淡黑布帶以行之倣常服入廟之

制及墨衰之意似無大未安者答李華相

遂庵曰本生喪中入所後廟服色門下所定布巾布

深衣入廟行事於心頗自安於時俗不駭若黃草笠

雖是中古重服人所着而草笠亦有麤細之不齊或

涉華美近來則服人着此者絕稀反不如平涼子也

答李華相

陶庵曰本宗祭祀何敢以私喪擅有減殺耶葬後期

服祭如平時出後者雖以喪人自處實則替服故也

以答盧

出繼子祭本生親見祭禮

無後本生親班祔見祭禮班祔條

出嫁女本生親喪諸節

出嫁女為本生親服見五服條

出嫁女本生親喪計聞訃日除服當否見喪禮

退喪條

父母喪中在舅姑側受吊之節見離喪次諸節條中服人

不在喪次者受吊條

父母喪中歸夫家諸節見居喪雜儀條中大

禮記通議卷十四

喪禮

二十九

之節

出嫁女親喪練祭無變除

問云云問維同春日云云詳見五服變除條中服期者十一月練祭無變除條

服中出嫁

尤庵曰女大功未盡而出嫁恐當依未練而出則三年之例遂之而不可徑除也答金

出嫁女喪畢後服色

牛溪問出嫁女期喪畢月欲製淡甘察蓋頭淡甘察髮緹白布長衣以易喪服而哭之以此居心喪未知此制無大悖否龜峰曰來示未穩何得更制喪服只

宜不服華盛而已

遂庵曰父在母喪禫後適人女子服色衣用白裳用

玉色士大夫家通行之禮答蔡徵休

妾子本生親喪諸節

妾子為本生親服見五服條

承重妾子為所生母喪服色

尤庵曰庶子承重者為其母總則其服極輕然禮既許心喪三年則與凡總有間其居處飲食一與諸兄弟無異則其出入時服亦當與凡總有異嘗見世人以麤布為衣着菽陽子雖未知其必合於禮而恐為



禮記卷之四

得宜答文以規

問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成服時着布網巾布直領云云慎克陶庵曰服總仍心喪以終三年既有明文其間小節目自當斟酌量而至於布網巾直領無或過否

庶孽婦人銘旌稱號見銘旌條

妾子所生母題主

同春問庶子祭其母當何稱云云沙溪曰云云詳見祭禮

妾子諸禮條中承重妾子祭其母條

同春曰當書亡母以別於嫡母庶子之子則宜稱其

父母為考妣改題其祖母則依舊稱亡祖母可矣答李

尚賢

南溪曰所生母只當稱亡母若以退溪亡字未安之意為拘則以故字代之亦可答杜泰崇

妾孫為其祖母服盡後主祥禫見大祥條中服盡後主祥

妾子承重者其母葬前行祭當否

問妾子承重者遭其母喪而其嫡父母忌辰在於葬前則祭祀何以為之宋奎尤庵曰承重妾子其母葬

前凡先世祭祀當依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後祭之文

廢之矣葬後則渠是總服人行之自如常矣若是異官則雖葬前似無不可行之義矣嫡父之說未安

師友喪諸節

師喪 舅師兼服及師之親與妻無服并論

栗谷曰師則隨其情義淺深或心喪三年或期年或

九月或五月或三月 擊蒙要訣 ○下同

又曰師喪欲行三年期年者不能奔喪則當朝夕設位而哭四日而止若情重者不止此限○師友雖無服月朔會哭亦同

問師喪或三月五月九月期三年者不食肉不參宴

樂而素衣黑帶乎 金公直 栗谷曰然

尤庵問師喪何無定制服之當如何沙溪曰禮經及諸儒說可攷

檀弓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

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

喪父而無服○王肅曰禮師弟子無服以弔服加

麻臨之哭之於寢○曹弁敏問弔服加麻者幾時

而除鄭稱答凡弔服加麻者三月除之○蜀醮周

曰雖服除心喪三年○庾蔚之曰今受業於先生

者皆不執弟子之禮惟師氏之官王命所置故諸

禮記卷之八  
王之敬師國子生之服祭酒猶粗依古禮弔服加麻既葬除之但不心喪三年耳○張子曰聖人不制師之服師無定體如何是師見彼之善而已效之便是師也故有得其一言一義如朋友者有相親炙而如兄弟者有成就已身而恩如天地父母者豈可一槩服之故聖人不制其服心喪之可也孔子歿弔服加麻亦是服也却不得謂無服也○程子曰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如顏閔於孔子雖斬衰三年可也其成已之功與君父並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下

至曲藝莫不有師豈可一槩制服○丘氏曰宋儒黃榦喪其師朱子弔服加麻制如深衣用冠經王栢喪其師何期服深衣加帶經冠加絲武栢卒其弟子金履祥喪之則加經于白巾經如總麻而小帶用細苧黃王金三子皆朱門之嫡傳其所製之師服非無稽也後世欲服師之恩義者宜準之以爲法云云○擊蒙要訣云云現

慎獨齋曰出入衣服當用白色或綿或布不可用華盛與恒人同也首則加麻腰亦有帶期九月五月三月亦當加麻也

答申

尤庵曰弔服加麻此所謂無服之服也所謂心喪也  
除此而復心喪云者尋常未曉其說也期九月而飲  
酒食肉則心喪之意安在此不如量其力而只三月

可也 答朴世義

又曰師服以單股環絰及白布巾并着白布衫謂之

吊服加麻帶則或布或綿皆無所妨答尹明遇

又曰師服若自量月數未盡之前不飲酒不食肉居

處於外一如子為父母心喪之制則婚禮何可冒行

乎不然而只如緦小功服之後無所變於常而徒廢

此婚禮則恐是半上落下之義也赴舉與否與此同

先賢議論闕錄于後答金益燾

程子曰祖父母喪須是不赴舉今法雖無明文為

士者祖父母期服內不當赴舉○今師服若準祖

父母期服則當準程子說矣○李晦叔問為長子

三年及為伯叔兄弟許赴舉不知赴舉時還吉服

耶朱子曰此等事只得遵朝廷法令若心不自安

不欲赴舉則勿行可也○今師服若準伯叔兄弟

期服則亦當如朱子說矣

問丘儀引勉齋魯齋仁山喪師之服備要亦引之而

無所折衷未知沙溪之喪先生之服之也如何李尚賢

同春日昔歲先師之喪只做丘儀而為之但有未詳備者弔服加麻而已無冠與衣裳帶經也

南溪曰兄嘗以兩師一善一否而不知取舍之衷為

言弟敢以寒岡所處於退溪南冥者奉告然自古及

今絕無這等事例而其能相近者如此安可不以此

量度比較而處義其中乎如朱子之斤象山甚矣揚

問况於所師之人其可輕有取舍耶夫師弟之義檀弓所記固以極至

者言以該其餘矣以程張所論言之服師者有如父

母兄弟朋友之例云者固已和心喪三年在其中大

義之相關推此可知然則恐難以其情義淺深之說

遂直為師獨異於君父也苟為然者當服期年以下

皆不得與此是將目之以師弟而不為左右就養不

為無犯無隱不為服勤至死只管量服功總而已古

今天下豈有如許道理而蔡子所謂生三事一者其

為偏枯不仁甚矣然則為師之服雖異而事師之義

實同不待顏曾之於孔子而分義之嚴已明也答尹

又曰師服禮經與程朱少異大抵禮經從重處而言

程朱就其中分輕重要皆不可廢然愚意師生之義

不當隨服制而漸降盖如庶人服國君三月然其君

臣之義未嘗與公卿大夫異故也白巾單股經固所

謂乎服加麻矣若其為師當法之制則可以金仁山諸公所處斟酌行之也答崔瑞吉

又曰師服之制嘗考成一說蓋以冠絲武或白巾總

經帶白布深衣為之答梁處濟

遂庵曰老先生葬時門人白布巾加練麻環經素服

加練布夾帶矣答成爾鴻

陶庵曰師服一以三年為準固合於事一之義然先

儒參酌降殺之論蓋亦似度其可行之者而行之者

也雖無制服此當預定於加麻之日臨時裁處恐不

成道理解官則自古無聞豈以伸三年者方可為而

三年絕無而然耶答朴聖源

問女壻服舅服而兼師服則服何服耶李徹夏陶庵曰

舅服總也師喪三年也雖若有輕重而總則正服也

三年則心喪也正服則先王所制宜不敢以私恩私

義有所通變愚意則服正服以終其月其後則素服

素帶以自伸其情義似宜然勉齋朱門嫡傳也不服

以舅服以師見於丘氏說矣唯就此兩端而裁擇之

也

南溪曰君則已為斬衰之服而其親與妻又有臨上

之義故不得不為之從服師則只有心喪之制而其

親與妻又無養育之恩故不得為之服喪嘗見下春亭祭鳳陽夫人其辭甚感而李師善妻亦為栗谷心喪此則秉彝之心猶有所存蓋春亭及李公乃圃隱栗谷之門人也

答金克成

居憂中遭師喪

見居喪雜儀條

朋友喪

處以師友之間并論

栗谷曰友則雖最重不過三月

擊蒙要訣

龜峰曰尊兄云友則雖最重不過三月如此斷定似亦未安古禮於師服自三年以下不定月數者甚有其意師友一體愚意以為師之合行心喪三年義同

生我者是真所謂師也自其下則皆是友服也友亦

情義輕重甚有等級何以一定論哉

答栗谷

栗谷曰月朔會哭云云

詳見師喪條

問朋友之喪或七日或五日不食肉則白衣居外寢

可乎栗谷曰然

問朋友相為服如之何

李惟泰

沙溪曰禮經及先儒說

可考

喪服傳朋友麻註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檀弓曰羣居則經出則否其服弔服也疏羣謂七十二弟子相為朋友在家居止則為

之經出家行道則否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是為師出行亦經也凡弔服直云素弁環經不言帶或曰有經有帶弔服既着衰首有經不可着吉時之大帶明矣首言環經則有帶未必如環但五分去一為帶紂之矣○記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註謂服無親者當為之主每至袒時袒則去冠代之以免已猶止也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疏或共遊學皆在他國而死者每至可袒之節則為之袒而免與宗族五

世袒免同歸則已者謂在他國袒免為死者無主歸家自有主則止不為袒免也○朱子曰經但云朋友麻則如弔服而加麻經耳然不言日數至於祭奠則溫公說聞親戚之喪者當但為位哭之不當設祭以其神靈不在此也此其大槩如此亦當以其厚薄長少而為之節難以一定論也  
尤庵曰禮為朋友弔服加麻弔服似以今之素衣當之麻者以練麻單股為環經而加於首矣然今世有難行者只素帶三月亦可以伸情矣答朴世振  
同春日弔服加麻者三日而除之一說既葬除之云



今於明朔除之留其服為送葬之用似穩且吾輩於此老當處以師友之間更加數月心哀使半於前喪

恐當

此老指慎獨齋○與尤庵

問親朋於旅館則飯舍之節朋友似當為之而慎

齋以為難行云云

李光國

遂庵曰天王之喪宗伯飯舍

朋友主喪於旅館有何難行之義

問大忌正齋日聞切親或相切之友訃音云云

李寒

岡曰切親有服則當廢祭而奔哭無服而情切則祭

畢別為位以哭情不甚厚而聞訃累日則亦不必追

哭

問曾子曰朋友之墓宿草不哭今在遠地練後弔則

猶且不哭乎

吳允諧

沙溪曰曾子之說雖如此若情厚

則哭之何害亦人情之所不能已也

尤庵曰朋友之墓有宿草是期年後也古人於朋友

期年前則至其墓必哭矣期年後則未也故其立言

如是矣然身病地遠期年始至其墓則亦何可不哭

答村是曾

退溪曰朋友之喪非至親之比則恐不必先至墓况

既葬返魂之後几筵為重奠於几筵而兼行弔為當

若三年已過當就墓不可就人家廟而行之也

答金富倫



